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张兆林)

本人(张兆林)担任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及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基本情况

本人张兆林,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2年9月起,任翰澜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5月起,任汉宇集团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5次。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任职期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5	5	0	0	同意	2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进行审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资格进行了审查。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进行审议。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各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和决策，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严格监督。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了解股东所关注的问题，关注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4 月 18 日，独立董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 8 月 21 日，独立董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 11 月 26 日，独立董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

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等方面，并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郑扬志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的议案》，同意本次提名的董事会秘书人选，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年1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促进公司合规运作。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将不断提高个人履职水平，加强与公司、股东的沟通交流，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兆林

2025年3月24日